

业界评说

◆陈文艺

起点相同何以结局各异?

环境保护部打击进口废物加工利用行业环境违法行为专项行动接近尾声,其中发现的一些典型案例引人思考。如检查组在对某地进口废塑料再生加工企业监督检查时发现,两家公司,起点相同,但因对绿色发展和环保理念有所不同,当前境遇却差别极大。同样以废塑料为原料的生产,一家步履维艰,面临困境;而另一家则昂首阔步,朝气蓬勃,成为名副其实的“朝阳”企业。

为什么会如此巨大的差别?笔者认为,当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逐渐完善,各级政府、环保部门对环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日益加大,公众参与环境保护、维护自身环境权益的意识高涨。同时,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持续不断的区域强化督查、水、大气、土壤、固废等领域的专项执法行动,以及当地环保部门的日常随机抽查,使得只算经济账不算环保账的企业再无生存空间。

通过对比两家企业的兴衰,可以给人们带来深刻启示。两家公司暂且称为A、B企业,分别于2010年先后成立,原建设地点相邻,原辅材料基本相同,均以废塑料为原料。生产工艺为水洗、分拣、破碎后出售。A企业未经环评审批,擅自

在新的环保形势下,企业如果还秉持旧有观念,重视经济效益而忽视环境保护,甚至心存侥幸,违法违规排放污染物,一旦被举报、被查实,企业将面临惩罚甚至关停的局面,最终受损的还是企业自身。

扩建造粒生产线。生产过程中,因造粒产生的有机废气、恶臭污染引发周边企业、居民的投诉。环保部门对A企业违法行为及时进行了查处,责令擅自扩建的生产线停止生产,并进行相应的处罚。

A企业的违法行为虽然及时得到查处和纠正,但周边企业、居民继而以污水、噪声、扬尘等污染为由持续投诉。A企业多次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居民反映的污染问题进行检测,并出具了相应达标排放的检测报告。环保部门也指派组织专门执法队、监测队伍对企业进行加密监督、监测,并多次进行调解。但因A企业失信在先,周边企业、居民对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予采信,环保部门调解无果。A企业在投产一年后,不得不实施异地搬迁。

A企业变更公司名称、资产重组并重新报批环评后,租用本市一家倒闭再生造纸厂生产厂房重新进行生产。2016年,因未对

原废水处理设施进行针对性全面改造、拆除多余污水管网,省环保督察组以涉嫌利用暗管偷排污水为由,移交本地环保部门,对其实施处罚。经处罚后,海关暂停其一年进口固废资格。

在打击进口废物加工利用行业环境违法行为专项检查中,检查组在深入检查污水处理设施时,发现尚有不明管道未及时发现,便建议本地环保部门进一步立案调查。等待A企业的可能又是一轮处罚。对此结果,企业老板感叹说,如再受到处罚,就只剩关门倒闭这一条路了。

与A企业不同,B企业严格按照环评及批复进行建设,配备了

污水、废气处理设施、固废堆场。试生产期间,主动邀请周边企业、居民进行参观、监督。针对参观者的建议和意见,对主要生产设备进行针对性改造。企业当年即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投入生产。2016年初,企业自加压力,对废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扩大了污水处理能力,提高了中水回用率。同时,配套了实验室,招聘了专职管理、检测人员,及时对污水处理设施各道工艺处理效果进行检测检验。

在检查组进驻时,B企业厂区干净整洁,功能分区明确,设备布局合理。废水进出管网标志直观明显,废水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完整,检验检测记录齐全;废水处理设施运营管理人员对各道处理工艺、设备、原理和操作规程熟谙于胸,对各检测数据均能做出符合相关检验方法标准的解释说明。

经过全面、详细的检查和询问后,检查组说,真看不出

这是一家资源再生型乡镇企业,其环境保护意识、环境管理能力、环境管理效果竟然能达到这么一种水平。

据了解,2014年,B企业纳税额即达到700多万元,成为当地纳税大户。企业投资者还陆续在印尼、越南投建了类似企业。同时,在国内,B企业还打算在环保领域进行新的尝试和拓展。

适者生存,不适者必遭淘汰。这个例子也说明,在新的环保形势下,企业如果还秉持旧有观念,重视经济效益而忽视环境保护,甚至心存侥幸,违法违规排放污染物,一旦被举报、被查实,企业将面临惩罚甚至关停的局面,最终受损的还是企业自身。

因此,企业唯有改变既有观念,顺势而为,变“要我守法”为“我要守法”,认真履行自身应承担的法定责任和义务,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主动公开排污信息,接受政府、社会、公众的监督,才能得到社会各界的广泛认可,在社会、经济、环境的协调发展做出应有贡献的同时,实现自身良性健康发展。

作者单位:福建省南安市环保监测站

环境热评

依法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管刻不容缓

◆李学辉

第三批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结果,被督察的7省市存在的共性问题之一,就是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建设问题突出。日前中办、国办通报的甘肃祁连山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遭到破坏事件则更为典型。这些事件发生的背后,是地方政府为了推动地区经济快速发展,在错误政绩观的驱动下,要么乱作为出台与上位法相冲突的地方法规;要么不作为疏于监管,有形无形中支持了一些进入自然保护区开展的各类非法的开发活动,导致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遭到严重破坏。

自然保护区是国家和地方政府对有代表性的自然生态系统、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物种的天然集中分布区、有特殊意义的自然遗迹等保护对象所在的陆地、陆地水体或者海域,依法划出一定面积予以特殊保护和管理的区域,由国家和地方政府依法对其进行严格管理。然而,近期各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工作之所以出现这么多问题,笔者认为,与地方政府违法立法、疏于监管有很大关系。它不仅导致一些“土政策”和“歪规章”的出笼,而且由于地方下位法优于上位法执行,依据这些地方法规,导致正常的监管缺失,致使自然保护区生态破坏和环境事件发生,在一定程度上也阻碍了地方经济的健康发展。因此,对于有关环境保护地方立法的依法监管,依法加强自然保护区监管刻不容缓。笔者认为,应该从以下几方面着手。

首先,国家有关机构要借中央环保督察之势,依据《立法法》等法规要求,在全国范围内对地方政府自然保护区的立法,进行一次地毯式的清理。把地方法规内容与《自然保护区条例》的规定要求进行对比分析,看地方法规内容是否有与国家法规存在不一致或相互冲突的内容。如果发现类似的问题,必须依法按程序对其予以取消或修正,同时追究责任人和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其次,国家和地方有关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和相关职能部门要戮力同心,依法打击各类破坏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的行为。不仅要严肃追究违法企业和人员的责任,而且要把涉及破坏生态环境的公职人员和领导干部

识的宣传活动。要组织开展培训,对党委政府及其各组成部门负责人进行环境教育,让其了解有关自然保护区的政策法规、标准规范等知识,加强生态环境监管工作。要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如微信、APP客户端等,对城乡居民进行环保宣传,让更多的人参与到保护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中来。

市长下河游泳,纵然作秀又何妨?

◆陆敬平

河南省永城市市长李中华日前携当地官员下河游泳,以检验治污成果并兑现一年前治理污染承诺的新闻,引发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有网友质疑此举是否是在作秀,并表示“希望不是在作秀就行”。

2013年,浙江瑞安籍企业家曾出资20万元盛邀环保局局长下河游泳。之后各地网友纷纷跟进,向局长们发出邀请,遗憾的是无人应邀,环保局长们要么拒绝下水,要么顾左右而言他。如今又出现一位下河游泳的市长,对此有人肯定,有人质疑。在笔者看来,无论其是否作秀,都应该值得充分肯定。

首先是有诺必践。在现实生活中,有些领导面对突发事件时对群众做出承诺,但在风平浪静以后,往往把当初的承诺忘到脑后,根本不去兑现。而李中华下河游泳,是为了兑现一年前治理河水污染的承诺,从这一点来说就是一件好事。说明他言出了行、有诺必践,不糊弄群众。有了

这种实事求是的工作作风,才能真正干好工作,为人民办实事、办好事。

其次是充满自信。到曾经的污水河中游泳,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在一年之内,不下大力气整治污水河,让河水变清,哪来敢于下河游泳的自信?这在一定程度上也说明这条污水河已经得到较好的治理,即使水质没有完全达标,起码也是得到了很大改善,在游泳时对身体没有危害或者是危害不大。而这才是李中华敢于下河游泳的底气。因为他最清楚政府为此投入了多少人力物力、治理污染是否取得了明显的成效。

再次是民生无小事。李中华作为一市之长,他没有忘记当初治理污水河的约定,说明他具有以民为本、民生优先的执政理念。而环境就是民生。这也提醒各地党政一把手,要让山更绿、水更清、天更蓝,作为党政负责人,必须迸发出更大的生态自觉,真正把环境保护工作抓起来。

简而言之,一句话,市长下河游泳,纵然作秀又何妨?

野蒺藜



得不偿失

王成喜制图

五谷杂谈

垃圾分类党政机关要带头

党政机关能否在强制垃圾分类问题上做出表率,关键还是看考核机制是否“长牙齿”。

◆龙继辉

有消息称,北京推行垃圾分类强制分类将有实质性进展。在今年9月底前,北京市东城区所有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将全面施行垃圾分类,同时还将对收运企业进行规范管理并备案考核。

在我国许多城市,垃圾分类工作开展并不如意。一个重要的原因就在于垃圾分类管理失之于宽、失之于松、失之于软。笔者认为,强制垃圾分类,党政机关率先垂范是正道。北京市东城区可谓带了个好头。

党政机关能否在强制垃圾分类问题上做出表率,关键还是看考核机制是否“长牙齿”。比如,可以将强制垃圾分类的考核与单位评优、评优、职工奖金等挂钩,和领导干部的提拔任用挂钩。只有这样,强制垃圾分类才能在党政机关扎实稳步推进。

动真千遍,不如问责一次。对于垃圾分类施行不力的党政机关领导,可以按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的相关条款追究问责。用强有力的追责机制倒逼党政机关领导干部有令必行、有禁必止,有助于垃圾分类工作的开展。

党政机关推行垃圾分类,也是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理念的重要举措。人们在环境优美的条件下工作、学习,不仅可得事半功倍效率,而且对身心健康大有裨益。因此,政府要充分发挥好“有形之手”的指挥棒作用,推动垃圾分类全覆盖。

◆胡恒平 潘海婷 华权

从最近的报道和各级环保督察反馈意见看,环保问责越来越精准,相关部门的职责更加清晰,比如指出国土部门违规在自然保护区内批准采矿权、水利部门对采砂活动的管理不规范和住建部门治理黑臭水体力度有待加强等。客观地看,环保问题分散在多个领域,只有坚持“自己的孩子自己抱”的原则,督促各级部门分别履行监管主体责任,才能避免矛盾集中爆发。

在过去较长一段时间里,只要发生与环境相关的事件,总是只有环保部门的人员被问责,产生了一些负面效应。因此,必须拓宽视野,构建环保工作由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联动的新格局。具体来说,这就要求政府的各个职能部门,在管生产管建设的同时也要管好环保。环保法要求地方人民政府对环境质量负责,一个县的环境质量出现问题,只有在党委的领导下,县长作为直接责任人亲自加强调度,才能提高各部门的认识高度和行动力度,遏制发生在各个领域的环境违法行为。“龙头怎么甩,龙尾怎

基层者说

精准问责促进形成环保合力

每一次深入到各个部门的问责,一定能激发链式反应,督促每个相关部门正确履行属于自己的环保责任,形成强大的环保合力。

么摆”。地方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员是影响环保事业发展的“关键少数”,只有主要负责同志抓思路,带领各部门定好盘子、理清路子、开对方子,特别是面对复杂局面亲自主手,一抓到底,才能取得全局性的成效。

环保部门作为综合性的牵头单位,在环保大格局中,主要起到情报、参谋等方面的作用。以降低PM_{2.5}污染水平为例,在这一过程中,环保部门一方面要为政府出谋划策,明确部门

责任。另一方面要完成对企业的监管。在类似的系统工程中,环保部门的努力只是局部性质的,没有当地人民政府的全面领导、相关政府职能部门都能熟练切换“踩油门”、“踩刹车”,自己独立协调好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之间的辩证关系。我们相信,每一次深入到各个部门的问责,一定能激发起链式反应,督促每个部门正确履行属于自己的环保责任,形成强大的环保合力。

绿色畅言

“走捷径”只能“入歧途”

“走捷径”的最大结果,是收获了看似冠冕堂皇的环保“成绩单”,但实质上环境质量没有彻底改观,环境污染状况没有真正得到改变。

也是环境整治的“入歧途”。治理污染的根本,就是最大程度消除污染源,降低污染危害,实现青山绿水的绿色发展目标。这监测数据好看一些,但实质上空气质量却没有根本变化。

可以这么说,“走捷径”的最大结果,是收获了看似冠冕堂皇的环保“成绩单”,但实质上环境质量没有彻底改观,社会公愤,环境满意度没有根本提升,环境污染状况没有真正得到改变。从工作落实和务实为民、实事求是的作风建设角度而言,这种“走捷径”其实就是一种彻头彻尾的“入歧途”。治理污染“走捷径”,其本身

为的障碍和负面影响。导致治理污染“走捷径”的原因并不复杂,比如地方政府环境治理认识不到位、当前污染治理评价考核体系自身存在缺陷等。要想根治治理污染“走捷径”,还需对症下药,下猛药治顽症。

首先,要严格环境治理考核问责机制建设,让环境治理成为考核评价基层政绩和履职成效的高压线,从根本上调动基层党委政府尤其是主要负责人的责任意识,消除消极应付、迎检过关的思想。

维护新闻传播公信力
严防虚假新闻报道

虚假失实报道举报电话
010-67112039